

101 年 2 月司法院公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選輯

一、101 年 2 月司法院公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選輯

1. 100 年度判字第 1982 號

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「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」之再審事由，既無排除適用同項但書「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」之明文，且下級審判決有否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情事，本屬得依上訴主張之事項，是於上訴程序係經上級審法院為實體判決確定之再審事件，對該等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之訴，即無就本款之再審事由排除但書適用之理。

二、101 年 2 月司法院公報最高法院刑事裁判選輯

1.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94 號

- (1)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被告犯罪之事實應由檢察官提出證據，並指出證明方法加以說服，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始得為被告有罪之認定，否則，即應諭知被告無罪，由檢察官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，此為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擔，即實質舉證責任。
- (2) 而被告否認犯罪，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，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，因檢察官之舉證，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，被告為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時，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，然僅以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，而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，並無說服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。
- (3) 此為被告於訴訟過程中所負僅提出證據以踐行立證負擔，而不負說明責任之形式舉證責任，要與檢察官所負兼具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有別。
- (4) 苟被告依其形式舉證責任所聲請調查或提出之證據，已證明該有利事實具存在可能性，即應由檢察官進一步舉證證明該有利事實確不存在，或由法院視個案具體狀況之需，裁量或基於義務依職權行補充、輔佐性之證據調查，查明該事實是否存在；否則，法院即應以檢察官之舉證，業因被告之立證，致尚未達於使人產生對被告不利判斷之確信，而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不得徒以被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未達於確切證明該有利事實存在，遽為不利於被告之判決。

2.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621 號



行爲人於完成犯罪行爲後，爲確保或利用行爲之結果，而另爲犯罪行爲時，倘另爲之犯罪行爲係前一行爲之延續，且未加深前一行爲造成之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侵害，按之學理上所謂之「不罰之後行爲」(或稱與罰後行爲)，固應僅就前一行爲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；惟若前後之行爲已分別侵害數法益，後行爲之不法內涵並已逾越前行爲所該當犯罪不法內涵之範圍時，則另爲之後行爲顯具一般預防之必要性，而非屬不罰後行爲之範疇，自應加以處罰，否則即違反充分評價原則。

